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采购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国家开发银行银企合作廉洁从业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单位）：

感谢贵单位参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集中采购活动。开发银行实行严格的廉洁从业要求，对腐败行为坚持“零容忍”。贵单位如有意参与开发银行集中采购活动，请务必知悉以下原则：

一、开发银行坚决禁止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如贵单位发现我行工作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请坚决抵制并立即向我行监督部门举报。如贵单位发现我行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且未向我行监督部门举报，我行有权中止合作并向有关部门检举。不廉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向贵单位索取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
2. 通过贵单位报销各种费用。
3. 向贵单位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4. 索要、占用或接受贵单位提供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 组织和参加贵单位提供任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
6. 参加贵单位支付费用的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或培训、考察。
7. 委托贵单位代为理财或参与贵单位内部投资入股。
8. 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礼品礼金。
9. 接受贵单位在购买和装修住房、购买汽车、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事宜提供便利。
10. 与贵单位开展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融资等资金往来活动。
11. 经办涉及亲属关系的授信业务。
12. 向贵单位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13. 向贵单位推销、介绍各种商品并从中牟利。
14. 参与或承揽贵单位的正当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活动和有偿中介服务。
15. 与贵单位合伙或经商办企业。
16. 介绍亲友从事贵单位经济活动。
17. 违规干预、插手贵单位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18. 向贵单位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
19. 向贵单位作出超越权限的承诺。

20. 向贵单位打探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非法谋利。
21. 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贵单位。
22. 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吃、拿、卡、要等。
23. 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
24. 与贵单位进行单独约见或商谈。
25. 违规在贵单位及关联方挂名兼职，以任何方式领取报酬。
26. 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贵单位财物。
27. 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贵单位及关联方任职。
28. 介绍特定关系到贵单位及关联方任职。
2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开发银行不与存在不当行为的主体开展业务合作。如在业务合作中发现贵单位有以不当手段获取业务推动的行为或倾向，我行将立即中止与贵单位的业务合作进程，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请贵单位严格约束从业行为，确保不因此影响双方合作。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向我行工作人员赠送任何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
2. 为我行工作人员报销各种费用。
3. 向我行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4. 向我行工作人员出借或赠予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 为我行工作人员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
6. 为我行工作人员的任何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或培训、考察支付费用。
7. 为我行工作人员代为理财或允许其参与贵单位内部投资入股。
8. 为我行工作人员婚丧嫁娶等事宜赠送礼品礼金。
9. 为我行工作人员在购买和装修住房、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财物和便利。
10. 与我行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活动。
11. 配合经办涉及我行工作人员亲属关系的授信业务。
12.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13.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推销、介绍各种商品并从中牟利。

14.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参与或承揽正当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活动和有偿中介服务。
15. 与我行工作人员合伙或经商办企业。
16.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介绍特定关系人从事贵单位经济活动。
17.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插手贵单位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18. 向我行工作人员打探不能公开的业务信息。
19. 向我行工作人员提出超出正当授权的业务请求。
20. 向我行工作人员透露商业秘密、内部消息以便买卖股票等非法获利。
21. 干预我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不积极配合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工作。
22.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23. 与我行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
24. 要求与我行工作人员单独约见或商谈。
25. 私下邀请我行工作人员在贵单位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或以任何方式向我行工作人员支付个人报酬。
26. 在我行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向其赠予财物。
27. 接受我行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贵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
28. 接受我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到贵单位及关联方任职。
2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以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实施上述所列不当行为，视同单位或个人不当行为。

监督电话：0531-81928267

电子邮件：jubao.sd@cdb.cn

告知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目录

第一册 专用分册.....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特定要求.....	14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16
第二册 通用分册.....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七章 合同文本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格式要求.....	54

第一册 专用分册

第一章 报价邀请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采购编号：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或“国开行”或“开行”）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报价文件。

1.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3. 项目概述：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采购一台 17 座丰田柯斯达 2020 款 4.0L 特别版（车型 GRB53L-ZCMSK）。供应商负责代办车辆购置税，上牌，商业险及交强险保险等手续，购置税及上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预算为 60 万元。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代缴）等车险费用由我行承担，另行列支，预计不超过 1 万元。详见项目需求任务书。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作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须具有丰田授权经销商资质、在济南市区有丰田授权的售后维保网点；
- （3） 应具有配备专职联络员与我行对接协调能力；
-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范围以各行业、各地方相关行政机关规定为准；供应商不存在行贿受贿、违纪违规现象，供应商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或否决，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 (6) 供应商被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行政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同业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报价期间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
- (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9)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得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报价；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1)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询价文件购买：

- (1) 发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2) 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SDLDZBDL@163.com）。
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邮件名称命名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报名-“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开户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未来城支行，账号：15116501040019166。

- 3) ①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

②报名及获取询价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3) 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元）**，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4) 报名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7. 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所有报价文件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济南市奥体金融中心 D 栋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 楼会议室。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济南市奥体金融中心 D 栋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 楼会议室开标，届时请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报价实施过程或者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主张权利。

说明：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报价活动。②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金采网》、《国家开发银行采购网》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竞争性询价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招 标 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济南市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邮 编：250014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 系 人：王一臣

电 话：0531-81928519

电 话：18596098689

电子邮件：sdfhjzcg.sd@cdb.cn

电子邮件：sdldzbd1@163.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本表及询价文件所有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 60 万元。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1 通用条件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作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应具有配备专职联络员与我行对接协调能力；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范围以各行业、各地方相关行政机关规定为准；供应商不存在行贿受贿、违纪违规现象，供应商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或否决，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5) 供应商被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同业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报价期间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 (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得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报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2.2 特定条件证明文件：a. 供应商具备丰田授权经销商资质；b. 供应商在济南市区有丰田授权的售后维保网点；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2	(10)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现场踏勘安排：<u>无。</u> 踏勘时间：<u>无。</u> 踏勘地点：<u>无。</u> 联系人：<u>无。</u>
5	需求解答会	6.6	需求解答会安排： <u>无。</u>
6	合格供应商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8.1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②特定条件证明文件：<u>根据 2.2 要求提供</u>。
7	响应文件份数	9.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档 1 份 <u>(U 盘)</u> 。
8	投标报价	10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并提供分项报价。总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具体参数、报价单等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	8.1	(2) *投标基本文件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 4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9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u>90</u> 天。
10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 万元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12	(1) 供应商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15132401040008055 (3) 退投标保证金工作流程及要求：如为中标人，需向我司出示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以及《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送到我司后方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人，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送达我司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详见附件 14
1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4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济南市奥体金融中心 D 栋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 楼会议室。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31-81928519
13	开标时间、地点	1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济南市奥体金融中心 D 栋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0 楼会议室。
14	讲标	16.4	本项目是/否安排讲标：否。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无。
17	其他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基本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构成： <u>详见“供应商须知 8 响应文件的构成”。</u> (2) 响应文件的装订、盖章、签署：<u>详见“供应商须知 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u> (3) 响应文件的密封：<u>详见“供应商须知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u> (4) 投标中计算错误的更正：<u>详见“供应商须知 18 响应文件初审”。</u>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供应商中，按照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存在最低报价（投标总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成员考虑相关技术指标因素，协商有关方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注：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并提供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含车身价（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及上牌费用合计。

2. 以车身价格（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及上牌费合计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作为中标合同价。

3.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代缴）等车险统一在供应商处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另行列支（提供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含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代缴）等车险），预计不超过1万元。

第四章 合同特定要求

合同特定要求是对“第七章 合同文本要求”相关重要条款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合同文本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起止时间	3.3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交货
2	项目履行地点	3.1	交货地点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指定地点，可为供应商的售后维保地点。
3	工作成果的验收	第四条	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及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我行的检验。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第八条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100%的货物价款。
5	维护与售后服务	第六条	1. 供应商须按我行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自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或3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免费保修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2. 具体保修要求参照厂家保修手册。 3.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济南）具有厂家授权的正规售后服务网点。 4. 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车辆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如遇供应商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供应商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6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	1) 迟延交付：如乙方未能如期交付产品，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2日的，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4）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采购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7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采购 1 台丰田柯斯达中巴车。

二、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作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应具有配备专职联络员与我行对接协调能力；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范围以各行业、各地方相关行政机关规定为准；供应商不存在行贿受贿、违纪违规现象，供应商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或否决，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5）供应商被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行政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同业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报价期间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报价；

(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得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报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三、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交货。

2.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在我行指定地点，可为供应商的售后维保地点。

四、购置车型及预算

1. 车辆型号为 17 座丰田柯斯达 2020 款 4.0L 特别版（车型 GRB53L-ZCMSK），车身颜色为香槟金属色。

车型	相关参数
丰田柯斯达 4.0L 特别版 GRB53L-ZCMSK 颜色：香槟金 金属色	1.（长×宽×高）：7005×2040×2620mm； 乘员数：17 人；轴距：3935mm；轮距(前/后)：1690/1490mm；最小离地间隙(空载)：≥175mm；最小转弯半径：≤7.2m；最大爬坡能力：≥30%；整备质量：3584kg； 满载质量：5540kg；最高车速：130km/h； 2. 轮胎规格：215/70R17.5(后轮 2 只) 3. 发动机：型号：9GR 型式：V 型六缸、四冲程、水冷、汽油机； 排气量：3956cc 最大功率：151kW/4200rpm；最大扭矩：344Nm/4200rpm；燃油类型：无铅汽油；油箱容积：92L；缸径×冲程：94×95mm；燃油供应系统：EFI；变速箱型号：M155；主减速比：5.375；排放标准：国 IV。 4. 制动、悬架、驱动方式：制动系统：（1）前制动器类型：盘式，（2）后制动器类型：盘式；悬架系统：（1）前悬架系统：独立悬挂，（2）后悬架系统：叶片式弹簧(2 片×LTL)；转向器：循环球式、动力转向。 5. 外观：乘客用车门：滑动式动门；配置行李室&后开门；配置高亮度异形卤素前大灯；配置组合式尾灯：黑色边框；配置前、后雾灯；配置外后视镜；配置侧转向灯；侧窗玻璃：绿色强化滑动玻璃；配置前窗间歇式雨刮器(无时间调整)；前脸装饰条：黑色；前格栅：黑色；侧窗窗框处理：黑色；配置挡泥板(前后)。 6. 内饰：遮阳板(驾驶席&助手席)；数字时钟；驾驶室车门内侧袋(网状)；车厢灯：乘客座位用灯：3(白炽灯)；行李箱灯；车厢内地板：实木。

	7. 座椅：17 座真皮座椅；驾驶员座：头枕、座椅角度调节、座椅前后调节、驾驶座下储物盒； 乘客座椅：一体式座椅，带单扶手。 8. 安全：配置 ABS(带 LSP&BV)；配置刹车优先系统；配置驾驶席 ELR 三点式安全带(预紧限力式)；乘客席 ELR 三点式安全带；配置三角警示牌(后工具箱)；车顶安全窗；配置灭火器：1 个；倒车警告音；车速报警音；配置逃生榔头：4 个；千斤顶：1 个。 9. 操控装置：乘客用门未关好警告灯；空调系统:驾驶室/车内分别控制；循环车内空气/导入车外空气转换:驾驶室/车内分别控制；配置制冷/供暖；脚下供暖:前/后座使用。 10. 音响：音响系统:AM/FM、CD 机、4 个扬声器；带麦克风&麦克风插口(1 个)。	
	其他项目	具体要求
外观	尾翼（扰流板）	带高位刹车灯
	轮毂装饰罩	丰田原厂
	密封隐私玻璃	丰田原厂
	车身两侧镀铬防蹭条	车身两侧
	全车贴膜(含前挡膜)	3M\含前挡膜、逃生窗
座位布局	17 座	真皮座椅
	发动机舱边包超纤皮	米色
内饰配置	定制车载软包办公桌	长度 90CM\含水壶位置，中间带桃木、杯孔、纸巾盒、抽屉在旁边、踏板、带软包、220V 电源
	下拉式窗帘	（高铁式样）
	多媒体播放系统	含导航、倒车影像、21 寸显示屏
	车载	多功能储物柜
	定制小办公桌	带水杯孔及 220 电源接口、含上车门扶手
	电动辅助台阶	车型专用电动辅助台阶
	木纹仪表台	丰田原厂款
	逃生窗装饰膜	丰田原厂款
	阅读灯（3 个）	安装在空调出风口处、加大单人座及定制小办公桌位置
	内嵌式杯架（7 个）	安装在侧壁两侧
	USB 接口（7 个）	安装在侧壁两侧(不含定制软包办公桌及小办公桌 USB 接口)
	乘客区白炽灯改为 LED 灯（3 个）	LED 灯

	侧壁蒙皮	米色, 打孔
--	------	--------

2. 中巴车内部式样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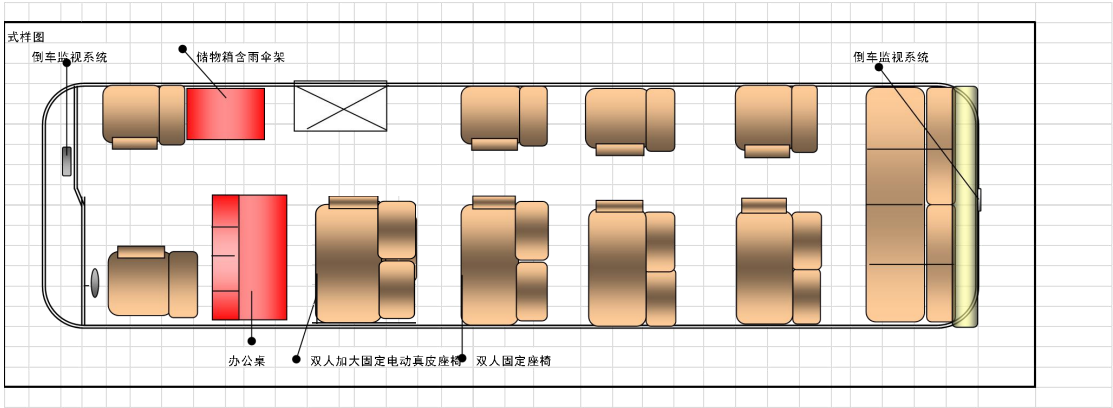


图 1 车辆内部式样图

3. 预算构成如下：

基础车型	柯斯达 4.0L 特别版 17 座
颜色	香槟金属色
车辆型号	GRB53L-ZCMSK
车辆购置税及上牌费用预计	60000 元
合计（不含增值税）	600000 元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代缴）等车险统一在供应商处采购，费用由我行承担，另行列支，预计不超过 1 万元。

五、项目工作量

1.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免费对我行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2. 货物交货的同时，供应商应按厂家、授权销售服务商规定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证复印件（原件提供车管所办理行驶证即报牌）、使用说明书、质量担保和保养手册等随车资料，发票。车辆行驶证和合格证必须全部属于丰田原厂，不得由第三方改装厂出具合格证，行驶证上不得体现为丰田柯斯达以外的其他改装厂品牌车型，否则我行有权拒绝收

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程序和方法

3.1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及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我行的检验。

3.2 验收程序和方法

3.2.1 供应商自检

货物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要求供应商按厂家、授权销售服务商规定对所有货物的性能和安全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我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我行提供自检记录。

3.2.2 验收与最终验收

供应商厂家、授权销售服务商完成自检后，供应商与我行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我行使用要求。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于 10 天后进行二次验收，并通过验收；若二次验收不通过视为供应商实质性违约，将解除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我行在验收过程中，应查验出厂日期、查验轮胎是否磨损、查验“跑冒滴漏”、查验外观、驾驶试车等，检验中出现不符合招标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在我行指定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支付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 的货物价款。

六、项目维保要求

1. 供应商须按我行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自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 年或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免费保修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2. 具体保修要求参照厂家保修手册。

3.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济南）具有厂家授权的正规售后服务网点。

4. 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车辆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如遇供应商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供应商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七、项目保密要求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八、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我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二册 通用分册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通用条件证明文件：见投标资料表第 2 条

2.2 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见投标资料表第 2 条。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产品及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分为专用、通用两个分册，由以下八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特定要求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要求

第八章 投标格式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前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等并加盖公章,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以询价文件补充通知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补充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 6.4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一旦对询价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4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需求解答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5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与供应商主体一致,能明确反映询价文件中列明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无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或验收文件、用户证明等,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时间期限、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出本项目要求的信息页等),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对应表**(格式见附件1)
 - (2) ***投标基本文件**
 - a)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 b) 开标一览表(供唱标时使用,要单独密封,格式见附件3);

c) 投标保证金（供唱标时使用，要单独密封，有效票据原件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e)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f)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g)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7）；

h) 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9）；

① **通用条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② **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根据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相关应答文件**。如：项目实施团队、项目方案、项目管理和建议、项目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如要求）、支持服务和信息安全等内容。

响应文件如果对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项目内容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和文件**。

(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等**。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其他特定用途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盖章不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9.5 供应商应按规定准备响应文件：见投标资料表第7条。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6 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全部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8条。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产品和有关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所有税费。报价方式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见投标资料表第9条。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3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招标人将视情况把供应商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或退出招标人供应商库。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投标资料表第11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内保持有效。凡没有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报价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银行汇票、支票（北京地区）。以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汇。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i.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ii.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 iii. 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的；或
- iv.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v. 中选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 vi. 中选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vii.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5 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选供应商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选供应商。

注：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式为：金额 X 年利率/360 X 计息天数；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招标公司中选通知书发出当日。保证金利息在供应商提供发票后方可退还，我公司将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给供应商，投标保函无利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如适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 13.2 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
- 14.2 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如适用））”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6. 开标

-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 16.4 项目讲标安排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若有）讲标在开标结束后进行，采用现场讲演结合多媒体演示的形式，供应商可就其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相应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特点进行阐述。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陈述词及多媒体演示文档等，演示文档电子版须含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六、评标

17. 组建询价小组

17.1 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18. 响应文件初审

18.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密封、盖章、装订、报价方式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如公布预算且要求不得高于预算）、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8.2 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询价小组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6) 报价方式不满足要求的；
- 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采购预算金额的（如公布预算且要求不得高于预算）；
- 8) 询价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9)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1) 对于项目需求难以事先量化明确的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无法解释报价构成，经询价小组认定其报价不合理的；
- 12) 询价小组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

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如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和响应文件内的价格不一致，将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进行评标。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盖章，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询价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9.4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过初审后，询价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询价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22.2 招标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供应商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2. 项目废标处理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询价小组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如公布预算且要求不得高于预算）；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授予合同

23. 中选通知

23.1 中选供应商确定后, 将印发中选通知书,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电话、公告、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中选供应商, 并同时将在中选结果通知所有未中选的供应商。以通知发布日为准计算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选供应商逾期未妥善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视同主动放弃中选。

23.2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询价结果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放弃中选或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的, 将视情况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或退出采购人供应商库。

24. 签订合同

24.1 由于中选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入库导致不能及时签订合同的, 视为中选供应商自动放弃中选结果, 招标人有权启动备选中选供应商。

24.2 中选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选供应商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选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中选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选供应商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中选供应商应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未完成合同签署, 则视同中选供应商自动放弃中选结果, 招标人有权启动备选中选供应商。

24.6 中选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签订情况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办理退投标保证金相关手续。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选供应商须在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同时, 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选供应商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选供应商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7. 保密条款

27.1 除了供应商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询价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七章 合同文本要求

合同编号：

国家开发银行 集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乙方：

©2009，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甲 方：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全称，不用简称）

住 所：（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详细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行：

账 号：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所约定的**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产品：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所购买的非电子类物品。

1.3 交付：指乙方向甲方移交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载体、数据资料、文档资料、授权许可证书等，甲方接受并置于其实际占有、控制或使用之中。

1.4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产品要求

2.1 产品的名称、数量、型号、配置等约定如下：_____。（用附件形式附于合同之后,包括车辆品牌、型号、配套资料及供货时间、生产厂家、原产地、规格等）

2.2 产品应满足节能环保的如下标准：

(1) 应有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编号为_____。（若该类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此约定）；

(2) 产品节能环保达到_____标准。（若该类产品属于节能环保采购清单外且无节能、环保认证的，按此约定）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

3.1 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指定地点，
可为供应商的售后维保地点 。

3.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

3.3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所约定的交付日期不得顺延。

3.4 甲方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标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可拒绝接受交付。因上述原因导致产品的交付超过本合同3.3款约定的交付日期的，视为乙方迟延交付。

3.5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修书、用户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如乙

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满足产品正常使用的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因上述原因导致产品交付超过本合同 3.3 款约定的交付日期的，视为乙方迟延交付。

3.6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后，产品及有关产品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第四条 产品验收

4.1 乙方应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在产品交付或安装调试（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后__日内组织验收，其费用由__方支付。

（1）验收方式：

1、供应商自检

货物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要求供应商按厂家、授权销售服务商规定对所有货物的性能和安全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我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我行提供自检记录。

2、验收与最终验收

供应商厂家、授权销售服务商完成自检后，供应商与我行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我行使用要求。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于 10 天后进行二次验收，并通过验收；若二次验收不通过视为供应商实质性违约，将解除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我行在验收过程中，应查验出厂日期、查验轮胎是否磨损、查验“跑冒滴漏”、查验外观、驾驶试车等，检验中出现不符合招标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我行指定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

商承担；

(2)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及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我行的检验。

4.2 甲方验收检查无异议的，在验收清单中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最终产品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4.3 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行达到甲方要求的相关功能要求。

4.4 经甲方验收确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__日内予以更换，以使该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4.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为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产品保证

5.1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产品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产品功能要求。

5.2 乙方承诺以上产品无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正常使用的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产品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5.3 对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其它权益而引起的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诉讼、索赔或禁止，乙方应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为甲方抗辩，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乙方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在这种交涉、要求、诉讼、索赔、禁止已经发生或可能发

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
- (2) 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产品；
- (3) 甲方可向乙方退回侵权产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5.4 其他保证：_____。

第六条 产品的保修

6.1 产品的保修期为 1 年或 3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从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车辆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2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费获得乙方或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6.3 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1) 服务方式：电话、信函、上门服务，可能情况下使用远程通讯维护服务。

(2) 响应时间：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小时内及时解决，如遇产品的重大障碍，应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特殊情况由双方临时协商确定。

6.4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培训。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培训教师由乙方制作或确定原则，但需事先经过甲方的审定认可。

培训内容与计划如下：_____。

6.5 其他内容：_____。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8.1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100%的货物价款。

8.2 甲方将应付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税收和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

第十条 发票条款

10.1 在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当直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乙方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交付。

10.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提供的下列相关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10.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开票要求后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于开具之日起____日之内采取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地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10.4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送达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部门，确保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的顺利进行。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配套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

1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2.3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保养义务。

12.4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产品。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1 迟延交付：如乙方未能如期交付产品，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4.1.2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4.1.3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14.1.4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1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5.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5.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__日（协商确定）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5.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

抗力持续__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5.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__种方式解决：（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将争议提交设在中国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北京仲裁委员会，总行选择以上两家仲裁机构之一；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7.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

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7.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7.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7.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九条 转让

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蓋章）

法定代理人（授權代理人）（簽名）

__年__月__日

乙方：（蓋章）

法定代理人（授權代理人）（簽名）

__年__月__日

合同簽訂地：_____

附件一、

银企合作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乙方：（企业单位名称全称）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业务合作中的行为，建立“亲清”银企关系，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同约定，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相关定义

（一）本协议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二）本协议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三）本协议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二、甲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强化服务理念，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贿；不收受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通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索要、占用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组织和参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参加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支付费用的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和培训、考察。

（四）不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为理财或参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内部投资入股；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不向乙方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任何商品并从中牟利；不参与或承揽乙方的正当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活动和有偿中介服务；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介绍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不违规干预、插手乙方及其关联方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七）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内部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

（八）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九）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以任何方式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十一）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乙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甲方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出借或赠予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

方、特定关系人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培训、考察活动支付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代为理财或允许其参与乙方内部投资入股；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财物和便利。

（五）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各种商品并使其从中牟利；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参与或承揽乙方生产、投资、工程等经营活动和个人有偿中介服务；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介绍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违规干预、插手乙方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七）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打探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且不能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甲方提出超出其业务职责的业务请求；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透露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商业秘密、内部消息。

（八）不干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积极配合开展业务

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不与甲方单独个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九）不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个人报酬；不在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向其赠予财物；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回避制度。

（十一）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违约处理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对乙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向乙方进行反馈。依据违约情节，乙方有权中止双方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甲方监督渠道：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济南市奥体金融中心 D 栋，邮编：250014，电话：0531-81928267，电子邮件：jubao.sd@cdb.cn

国家开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邮编：100031，电话：010-88309000
电子邮件：jbxx.dfb@cdb.cn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依据具体违约情节，甲方可对乙方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记录、削减贷款额度、实行信贷退出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乙方监督渠道：

_____（单位），通信地址：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三)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涉嫌违纪违法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其所辖工作人员的监督、教育、管理，及按本协议承诺内容执行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可通过聘请廉政监督员、召开银企座谈会、进行互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甲方监督部门可采取抽查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走访了解，乙方应积极配合，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促进本协议的落实。

(三)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修改和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四) 对于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住所

（五）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存量和新增的各类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业务，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至甲乙双方全部业务合作均结束之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3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函格式.....	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码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8. 保密承诺书.....	页码
9.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11. 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页码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对应表（包括项目通用资格、特定资格及其他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资格应答对应页码 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仅作为便于查阅响应文件中，与所有资格要点（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2 条所有内容）对应的页码范围情况，不作为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情况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机构）____

根据贵方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分包（如适用）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对应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保密承诺书；
8.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选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选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____。
2.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接受询价文件中相关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产品/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总价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3) 本项目以不含税价作为评审依据，以含税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作为中标价。中标人应按照中标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税率随税务同档次税率变动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备注
1	车身价格（不含增值税）						
2	车辆购置税						
3	上牌费用						
总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备注
1	商业险						
2	交强险						
3	车船税（代缴）						
总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报价表以含税单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如投标中有偏离，须以询价文件中列明的相应最低层级条款为一项，分别在本表中注明；
2. 如投标中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
3. 供应商须根据询价文件项目需求书内容填写此表，作为标书重要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提供此偏离表，则表示供应商完全接受询价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要求。

供应商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供应商完全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山东分行 2021 年采审第 5 号

项目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询价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如投标中有偏离，须以询价文件中列明的相应最低层级条款为一项，分别在本表中注明，；

2. 如投标中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

3. 供应商须根据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特定要求的所有内容填写此表，作为标书重要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提供此偏离表，则表示供应商完全接受询价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要求。

供应商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供应商完全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保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特点，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询价文件、技术资料、信息及其他有关文件严格进行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如我方中标，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本项目业主单位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业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9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通用条件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作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也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应具有配备专职联络员与我行对接协调能力；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范围以各行业、各地方相关行政机关规定为准；供应商不存在行贿受贿、违纪违规现象，供应商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自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或否决，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5) 供应商被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行政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同业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报价期间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

(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得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报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二、特定条件证明文件：a. 供应商具备丰田授权经销商资质；b. 供应商在济南市区有丰田授权的售后维保网点。

***注：供应商须对上述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9-1：专职联络员名单

本项目专职联络员名单格式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从业经历	人员类型 (中级/初级)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2：专职联络员简历

专职联络员简历格式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运作能力（包括运营、财务、组织、管理、市场等状况）的企事业单位；
3.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4. 愿意且有能力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提供产品或服务，并接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的监督管理；
5.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6. 应具有标准统一，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
7. 应具有保密制度和较高的信用度；
8. 应具有配备专职联络员与我行对接协调能力；
9. 工作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保密意识。

附件 11 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时间）的
（招标编号）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巴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本公司
以_____（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
¥_____），如我司中标，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以及《退回投标保证金的
申请函》送到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将
《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送达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